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按照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預期前瞻性陳述截然不同。可能導致未來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截然不同的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中討論的因素。

###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於馬來西亞根基穩固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提供定制(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安裝硬件、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其重點利用向第三方電訊公司訂購的城域以太網及寬頻，以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該兩項互聯網管理服務相輔相成，以促進無縫數據傳輸及管理。通過在單一平台上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我們是客戶端對端互聯網管理服務網絡解決方案的單一聯繫點。

### 呈報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已編製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該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財務資料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合併入賬時對銷。

### 影響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經已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因素：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主要成本包括(i)電訊及網絡訂購以及(ii)網絡設備及硬件。視乎市場的供應與需求狀況及供應商的定價，我們的主要成本或會波動，繼而影響營運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主要成本分別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約73.6%、72.4%及67.3%。倘主要成本有任何增加而無法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主要成本之假設波動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變動，而所有其他因應維持不變。

為闡述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成本波動介乎5%至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主要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主要成本之假設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5%	-/+460,746	-/+741,956	-/+815,860
假設增加／減少10%	-/+921,492	-/+1,483,912	-/+1,631,719

#### 稅收豁免之可得性

由於IP Core獲馬來西亞政府授予的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自2014年4月4日起生效，且附合先驅者地位資格，根據相關先驅者地位證書，IP Core可於初始五年稅項寬免期完結後的首五年(或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批准的期間)享有稅項優惠。

於先驅者地位優惠計劃下，本集團可透過從事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發出的證書上指明的合資格活動享有法定收入所得稅全面豁免。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享有約2.6百萬令吉、3.4百萬令吉及4.1百萬令吉的稅務優惠。概

## 財務資料

---

不保證本集團將能獲得任何進一步稅項豁免或有類似福利。如果本集團無法獲得相關稅收豁免，本集團的收入取決於法定稅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首500,000令吉的應稅收入為17%；超過500,000令吉的款項則徵收24%，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在法定稅率於2019年4月30日逾期後將受影響。

尤其於2018年6月12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參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稅項倡議，而馬來西亞原則上承諾實施國際稅務標準BEPS行動計劃。因此，馬來西亞政府將精簡所有相關稅項優惠，使馬來西亞能遵照BEPS第5項行動計劃項下的最低標準。在經合組織宣佈後，馬來西亞政府已發佈了某些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相關規例和指令，並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被授予先驅者地位的合資格公司，可忽略些收入以便寬免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概覽—I(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段落。

根據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所得稅豁免期延長申請將被擋置，直至MDEC作出進一步通告為止。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IP Core就延續所得稅豁免期所作出的申請尚未獲批准。有關更多於馬來西亞擁有「先驅者地位」的公司所享有的稅項優惠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概覽—IV(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段落。

### 網絡連接服務的市場需求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由網絡連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9百萬令吉、14.1百萬令吉及20.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5.7%、38.4%及49.7%。

由於收益絕大部分來自網絡連接服務，我們的營運業績將受馬來西亞網絡連接服務的市場需求影響。該需求經多種因素相互作用而釐定，如來自馬來西亞企業設置網絡安全管理系統的需求，及馬來西亞本地經濟整體狀況及前景。根據F&S報告，網絡連接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4%增長，於2023年前達到約2,621.6百萬令吉。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從網絡連接服務需求持續增長中受惠。

### 我們預測及應對技術或需求變化的能力

互聯網管理服務市場的特徵是技術日新月異，產品和服務推陳出新。我們的成功有賴對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時所需新技術的技術知識、迅速回應及適應技術改變的能力，以及能否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偏好及要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就現有技術提供新解決方案或加強工作，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遭致新解決方案及性能優化的供給意外延誤以及未能滿足客戶就供給時間的期望。由於技術日新月異，我們之現有解決方案亦可能會過時。倘本集團未能透過及時提供可應對未來威脅及我們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及優

## 財務資料

---

化現有解決方案性能以快速應對我們客戶多變及苛刻的需求，我們的競爭地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

我們所在市場競爭激烈，難以預測本集團何時或能否獲得合約。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以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和網絡連接服務，從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獲得新合約，期限為一年至10年不等。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價值或利潤率相近的新合約，或我們的客戶在到期前不會終止合約。倘我們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我們的合約被終止，我們的營運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競爭及定價

我們面對來自跨國企業及本地經營者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有能力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充滿競爭，技術、客戶要求、行業標準瞬息變化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乃為其特色。因此，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會過時，而且可能無法擁有足夠資源或足夠快速響應新技術及產品開發。

競爭水平亦會影響我們是否能夠將服務定價在理想水平，以實現目標盈利能力。我們或面臨來自其競爭者為保持或擴張其市場份額而造成的減價壓力。潛在客戶或亦偏向於自彼等現有供應商而非新供應商作出購買，而不計及表現。因此，即使我們的服務質量更為優越，但有關客戶可能不會選擇我們的服務。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者或亦會彼此之間或與可進一步強化其資源的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成功在其現有或潛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亦不能保證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不受競爭加劇的不利影響。

### 馬來西亞的整體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可能受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變動的不利影響。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位於馬來西亞，且於可見將來亦繼續如是。我們的業務營運將需承受多種風險，如馬來西亞的地區衝突、恐怖

## 財務資料

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資訊科技行業及電訊和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新規則或規例，或環境規例及稅法。馬來西亞經濟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自2017年7月1日財政年度開始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準則生效日期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此外，我們已辨識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此等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判斷。我們的估計基於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的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因不同的假設及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確認折舊按撇銷資產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乃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本集團會評估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以此為依據，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營運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均明確為營運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營運租

## 財務資料

賃列賬。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租約於初始確認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餘下租賃期內
員工宿舍	2%
傢具及裝修	10%
辦公室設備	10%
翻新及招牌	10%
電腦	40%
汽車	20%
互聯網服務設備	33-50%

### 收益確認

確認乃為說明轉讓予客戶的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而確認，而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 財務資料

---

資產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有以下履約表現，資產控制權會隨時間轉讓：

- 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 硬件銷售；
- 現場硬件安裝；
-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
- 網絡連接服務；及
- 租賃硬件。

### (a) 硬件銷售

就硬件銷售而言，收益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商品運送至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本集團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這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 (b) 現場硬件安裝

就安裝硬件而言，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因創造或提升資產，令客戶控制的資產獲創造或提升，因此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隨時間以輸入法確認收益，並參考直至計量日期結束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各項合約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以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進行確認，由此最能夠表示出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行為。

## 財務資料

---

### **(c)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就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而言，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因此達成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d) 租賃硬件**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賬面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須按已識別的履約責任以及利用本集團釐定的分配方法獲重新分配的交易價解除捆綁。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差異，導致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確認。

### **(e) 合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是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發生的、若未取得合約則不會發生的成本。不論能取得合約與否仍會產生的取得合約成本須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除非不論能取得合約與否，該等成本可明確向客戶收取。

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銷售佣金)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 **(f)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g)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應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疇。該項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與其客戶簽訂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 財務資料

---

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資產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讓。

倘本集團有以下履約表現，資產控制權會隨時間轉讓：

- 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讓，收益會經參考履約責任直至完全滿意的進度按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一貫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由於若干捆綁合約提供多種服務，因此若干未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中單獨列出的收益流被分拆，並透過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相對獨立的售價進行單獨確認，從而導致收益確認時間產生變化。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確認收益及銷售開支時間以及合約負債及合約成本的確認，但其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要求不同。考慮到下文披露影響，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微不足道的影響。

## 財務資料

若我們在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的估計影響如下：

年內純溢利／(虧損)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所呈報金額 令吉		不採納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 15號的金額 令吉	
	號的影響 令吉		號的影響 令吉	令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6,032,701	343,943	6,376,64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9,666,815	(20,976)	9,645,839	
權益總額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所呈報金額 令吉		不採納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 15號的金額 令吉	
	號的影響 令吉		號的影響 令吉	令吉
於2017年6月30日	8,044,376	(1,207,939)	6,836,437	
於2018年6月30日	15,011,192	(1,228,915)	13,782,277	

就網絡管理及安全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而言，當服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提供時，由於客戶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進行時同事獲得並使用本集團業績所提供的利益，其於整個合約期內確認。此外，就確認銷售開支，其已被資本化為合約成本，隨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系統的基礎上攤銷至損益，同時在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合約資產於貿易應收款項項下確認為未開票應收款項，由於會計準則容許，本集團選擇使用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合約負債確認為遞延收入，本集團選擇重新命名以闡述該等結餘。

本集團委任銷售代表協助獲得銷售合約，代理人通過佣金獲得報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該等佣金於付款時於損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佣金指獲得合約的合約成本，並於合約收益轉移至客戶期間資本化及攤銷。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a) 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本集團壞賬及呆賬應收款項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因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 (b) 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為貿易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根據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各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逾期狀況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及精力能夠取得的過往數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存在重大餘額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c)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已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相應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增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7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以及並無對於2018年7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7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i)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 財務資料

---

###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結餘已根據相似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票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備大致相似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此乃由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

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對本集團於2018年7月1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營運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選定項目，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收益	21,443,939	36,631,786	41,353,1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514,781)	(20,481,688)	(24,256,866)
毛利	8,929,158	16,150,098	17,096,259
其他收入	42,114	63,559	68,4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541	(66,364)	(102,383)
銷售開支	(319,528)	(465,127)	(898,622)
行政開支	(2,586,844)	(3,439,002)	(5,304,69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198,197)	(378,955)	(430,744)
除稅前溢利	5,882,244	9,861,590	6,615,6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0,457	(194,775)	1,925,467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032,701</u>	<u>9,666,815</u>	<u>8,541,082</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32,701	9,666,815	8,618,524
非控股權益	-	-	(77,442)
	<u>6,032,701</u>	<u>9,666,815</u>	<u>8,541,082</u>

### 綜合損益表之選定項目的描述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全面及定制的(i)網絡支援服務以及(ii)網絡連接服務。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收益分別約為21.4百萬令吉、36.6百萬令吉及41.4百萬令吉。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分部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分部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分部收益 百分比
網絡支援服務	9,495,135	44.3	22,558,437	61.6	20,799,355	50.3
網絡連接服務	11,948,804	55.7	14,073,349	38.4	20,553,770	49.7
	<u>21,443,939</u>	<u>100.0</u>	<u>36,631,786</u>	<u>100.0</u>	<u>41,353,125</u>	<u>100.0</u>

### 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

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包括提供(a)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b)頻寬管理；(c)硬件監察及維修；及(d)互聯網安全等服務。

於提供網絡支援服務的過程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下列項目收益的總和：(i)銷售及安裝硬件；(ii)租賃硬件；(iii)透過我們安裝的硬件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而該等所產生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b>網絡支援服務</b>						
一次性						
—銷售及安裝硬件	4,444,074	46.8	15,004,599	66.5	7,381,338	35.5
經常性						
—租賃硬件	2,848,630	30.0	3,932,953	17.4	5,208,566	25.0
—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	<u>2,202,431</u>	<u>23.2</u>	<u>3,620,885</u>	<u>16.1</u>	<u>8,209,451</u>	<u>39.5</u>
總計	<u>9,495,135</u>	<u>100.0</u>	<u>22,558,437</u>	<u>100.0</u>	<u>20,799,355</u>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9.5百萬令吉、22.6百萬令吉及20.8百萬令吉，分別佔總收益約44.3%、61.6%及50.3%。

### 自網絡連接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會就設立及管理內聯網及互聯網，利用IPVPN技術及城域以太網提供解決方案，以確保私人安全網絡具有專屬、可靠及即時的傳輸效能。我們亦偶有向客戶提供寬頻連接的解決方案，作為網絡備援的替代互聯網連接方式（與以城域以太網的直接互聯網連接方式結合使用），或作為較具成本效益的主要互聯網連接方式。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網絡連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9百萬令吉、14.1百萬令吉及20.6百萬令吉，分別佔總收益約55.7%、38.4%及49.7%。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電訊及網絡訂購、網絡設備及硬件、佈線、員工成本以及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電訊及網絡訂購	7,814,481	62.4	9,385,662	45.8	14,193,967	58.5
網絡設備及硬件	1,400,436	11.2	5,453,459	26.6	2,123,227	8.8
佈線	1,066,069	8.5	1,915,258	9.4	3,185,876	13.1
員工成本	1,484,694	11.9	1,801,549	8.8	1,962,662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838	5.9	1,702,447	8.3	2,518,102	10.4
其他	17,263	0.1	223,313	1.1	273,032	1.1
	<u>12,514,781</u>	<u>100.0</u>	<u>20,481,688</u>	<u>100.0</u>	<u>24,256,866</u>	<u>100.0</u>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2.5百萬令吉、20.5百萬令吉及24.3百萬令吉。

## 財務資料

---

### 電訊及網絡訂購

電訊及網絡訂購指就網絡連接已付及應付電訊服務提供商的金額。我們就連接境內互聯網有線網絡服務向本地伺服器供應商租用頻寬；我們亦已租用國際閘道器存取，以連接至國際互聯網。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電訊及網絡訂購佔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62.4%、45.8%及58.5%。

### 網絡設備及硬件

網絡設備及硬件指我們硬件及軟件設備，如路由器、設備式防火牆、負載平衡器、交換器、無線網路存取點、網絡流量分析器及其他成本。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網絡設備及硬件佔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11.2%、26.6%及8.8%。

### 佈線

佈線代表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中使用的佈線成本。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佈線佔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8.5%、9.4%及13.1%。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直接參與提供互聯網管理服務的直接員工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佔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11.9%、8.8%及8.1%。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細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令吉	毛利率 %
<b>網絡支援服務</b>						
一次性						
–銷售及安裝硬件	1,321,509	29.7	6,340,838	42.3	1,688,449	22.9
經常性						
–租賃硬件	1,696,262	59.5	1,881,156	47.8	2,095,347	40.2
–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	<u>1,877,296</u>	85.2	<u>3,343,976</u>	92.4	<u>7,179,878</u>	87.5
	4,895,067	51.6	11,565,970	51.3	10,963,674	52.7
<b>網絡連接服務</b>	<u>4,034,091</u>	33.8	<u>4,584,128</u>	32.6	<u>6,132,585</u>	29.8
	<u>8,929,158</u>	41.6	<u>16,150,098</u>	44.1	<u>17,096,259</u>	41.3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整體毛利分別約8.9百萬令吉、16.2百萬令吉及17.1百萬令吉；於有關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1.6%、44.1%及41.3%。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由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包括硬件銷售及安裝)、硬件租賃、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至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憑藉高質素的服務、饒富經驗且有才幹的管理團隊、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於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我們的增值服務能讓我們建立客戶忠誠，並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我們帶來更高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42,114令吉、63,559令吉以及68,453令吉。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淨外匯收益或虧損。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支付或應付銷售代表以獲取合約的增量佣金相關的合約成本攤銷。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銷售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員工成本、汽車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折舊	552,760	21.4	676,069	19.7	702,517	13.2
員工成本	1,217,077	47.1	1,862,234	54.1	2,528,327	47.7
汽車開支	238,937	9.2	278,340	8.1	345,841	6.5
其他	578,070	22.3	622,359	18.1	1,728,011	32.6
	<u>2,586,844</u>	<u>100.0</u>	<u>3,439,002</u>	<u>100.0</u>	<u>5,304,696</u>	<u>100.0</u>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銀行費用、租賃開支、向通用服務提供商基金(「通用服務提供商基金」)及馬來西亞通訊委員會(「MCMC」)的供款及呆賬撥備。

通用服務提供商基金乃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通訊及多媒體法」)第204條的規定成立。2002年通訊與多媒體(通用服務規定)條例(通用服務提供商基金規例)規定，牌照持牌人的供款應基於三個因素，包括(i)指定服務清單；(ii)加權因數；及(iii)加權淨收益的6%。

## 財務資料

根據經修訂的通用服務供應者規例第27條，除內容應用服務提供商牌照持有人以外的所有牌照持有人在一個日歷年內來自指定服務超過2.0百萬令吉的加權淨收益(最低收益門檻)應向通用服務提供商基金貢獻其加權淨收益的6%。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6百萬令吉、3.4百萬令吉及5.3百萬令吉。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所產生的各種專業費用、其他費用及開支。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編纂]令吉及[編纂]令吉的[編纂]開支已於損益中確認。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及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0.4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銀行借款的利息	120,314	273,732	251,960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	77,883	105,223	178,784
	<hr/>	<hr/>	<hr/>
	198,197	378,955	430,744
	<hr/>	<hr/>	<hr/>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指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由加速會計折舊、合約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之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所導致的遞延稅項抵免，或包括加速會計折舊、合約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之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或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來自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i)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 財務資料

###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可評稅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於2017年1月16日刊憲的2017年財務法(於馬來西亞2017年及2018年的評估年度生效)規定，應課稅收入的增量部分與過往評估年度享有的可減稅率之比較如下：

應課稅收入 與上一評估年度 相比增加的百分比	稅率降低的 百分比 %	降低後的稅率
少於5%	無	24
5%-9.99%	1	23
10%-14.99%	2	22
15%-19.99%	3	21
20%及以上	4	20

上述變更僅於2017年及2018年評估年度有效。上述變更於2019年評估年度不再有效，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

本集團有權享有以下兩段所提述的特別稅收優惠計劃。概無進一步的應課稅收入可從稅率百分點減少中受益。

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金額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繳足股本的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須就最高為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稅率18%及17%繳納所得稅。倘應課稅高於500,000令吉，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24%。

該金額代表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提供或從事連接及多媒體服務的實體所提供之5加5年的稅項優惠。本集團採用增值收入法計算先驅者地位的稅項優惠，其中所得稅開支乃將前一年度的通脹調整法定收入乘以一加上基準年的通脹率之和計算得出。於2019年4月3日，由於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已停止更新現有的稅務先驅者地位，因此該附屬公司的稅務先驅者地位已屆滿。

## 財務資料

---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2百萬令吉。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2百萬令吉，同期實際稅率為2.0%。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9百萬令吉。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及2.0%。2017年財政年度的負實際稅率乃主要由遞延稅項信貸所致，自提供合約成本的暫時性差異產生。實際稅率於2018年財政年度提高，此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不足的影響所致。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及-29.1%。2019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自合約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抵免(其應在從客戶收款時根據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徵稅)，並扣除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開支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 (iv)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預期方式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合約成本)/					總計 令吉
	加速會計 折舊 令吉	合約成本 撥備 令吉	合約負債 令吉	稅務虧損 令吉		
於2016年7月1日	(359,739)	169	42,117	-	(317,453)	
計入損益	-	193,138	23,319	-	216,457	
於2017年6月30日	(359,739)	193,307	65,436	-	(100,996)	
(扣除自)計入損益	-	(50,980)	12,450	-	(38,530)	
於2018年6月30日	(359,739)	142,327	77,886	-	(139,526)	
計入(扣除自)損益	598,316	(338,553)	1,599,287	184,585	2,043,635	
於2019年6月30日	238,577	(196,226)	1,677,173	184,585	1,904,109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078,000令吉、2,328,000令吉及769,000令吉，以及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產生自合約負債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約1,167,000令吉、1,035,000令吉及6,988,000令吉。於2019年6月30日，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產生自合約負債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約769,000令吉及6,988,000令吉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078,000令吉及2,328,000令吉，以及產生自合約負債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1,167,000令吉及1,035,000令吉確認遞延稅項，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且很可能並無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根據2018年12月27日刊憲的「2018年馬來西亞財政法」，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動用之稅收虧損及產生自合約負債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769,000令吉可於連續七個評估年度(即2020年至2026年的評估年度)結轉，而該等未經動用之稅收虧損於2017及2018年6月30日分類為「無到期期限」。

## 財務資料

---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與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

#### 收益

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6.6百萬令吉增加約4.8百萬令吉或13.1%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41.4百萬令吉。該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19年財政年度來自網絡連接服務項目的收益增加約46.1%，並由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減少約8.0%抵銷所致。

#### 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

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2.6百萬令吉減少約1.8百萬令吉或8.0%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0.8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安裝硬件的一次性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5.0百萬令吉減少約7.6百萬令吉或50.7%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7.4百萬令吉，並由經常性收益增加約5.8百萬令吉或76.3%所抵銷，其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7.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3.4百萬令吉。本集團來自硬件銷售及安裝的一次性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的客戶傾向於租賃而非購買網絡設備及硬件。自硬件租賃所得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9百萬令吉增加約1.3百萬令吉或33.3%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5.2百萬令吉。來自租賃硬件的收益於相關租賃期限按直線法確認，低於來自直接同一硬件銷售所確認的收益。本集團網絡支援服務經常性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產生自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8.2百萬令吉，增幅約4.6百萬令吉或126.7%，主要由全國性項目第二階段專注為約2,800個地點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包括硬件監察及維修服務以及互聯網安全服務)的合約價值約7.4百萬令吉所致。

#### 自網絡連接服務所得收益

自網絡連接服務所得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4.1百萬令吉增加約6.5百萬令吉或46.1%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0.6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從(i)現有渠道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A及一間附屬公司、供應商D、Digicity (M) Sdn. Bhd. 及AIMS Data Centre Sdn. Bhd. 及一間集團公司)的新合約約3.2百萬令吉；(ii)現有直接客戶(包括客戶D及客戶G)的新合約約2.7百萬令吉；以及(iii)向10名從事不同行業的新直接客戶(如物流、資訊科技及酒店業)提供網絡連接服務約0.4百萬令吉所收取的訂購費用收益所致。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0.5百萬令吉增加約3.8百萬令吉或18.5%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4.3百萬令吉，其乃主要由於(i)電訊及網絡訂購成本增加；(ii)佈線成本增加，其為(iii)網絡設備及硬件成本減少所抵銷的淨影響所致。於2019年財政年度，電訊及網絡訂購成本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9.4百萬令吉增加約4.8百萬令吉或51.1%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4.2百萬令吉。電訊及網絡訂購增加與2019年財政年度自網絡連接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46.1%一致。

網絡設備及硬件以及佈線成本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7.4百萬令吉減少約2.1百萬令吉或28.4%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5.3百萬令吉。網絡設備及硬件以及佈線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及安裝硬件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5.0百萬令吉減少約7.6百萬令吉或50.7%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7.4百萬令吉。全國性項目於2019年財政年度踏入第二階段，其專注於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包括硬件監察及維修服務以及互聯網安全服務，而較少進行銷售及安裝硬件。

另一方面，為達成第二階段安裝硬件之最後期限，大部分在第二階段完成的工作已分包予第三方。因此，於該期間產生的佈線成本(其中包括佈線工程的分包成本)增加。更多有關全國性項目第二階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與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全國性項目」一段。

直接勞動員工成本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穩定維持於1.8百萬令吉及2.0百萬令吉。

###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6.2百萬令吉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5.6%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7.1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收益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44.1%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41.3%，此乃主要由於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結構變動所致。網絡支援服務分別佔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61.6%及約50.3%。網絡支援服務的毛利率於相應期間由約51.3%增加至52.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所貢獻毛利的比例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3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7.2百萬令吉，毛利率約87.5%。全國性項目於2019年財政年度踏入第二階段，其專注於硬件監察及網絡支援服務以及互聯網安全服務。

## 財務資料

---

同時，銷售及安裝硬件的毛利率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約42.3%減少至於2019年財政年度約22.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時間緊迫，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就全國性項目第二期所提供的安裝服務因委聘分包商，而非如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全國性項目第一期般僱用內部員工，而產生更高安裝成本所致。

網絡連接服務分別佔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38.4%及約49.7%。網絡連接服務毛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2.6%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9.8%，此乃主要由於電訊及網絡訂購成本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9.4百萬令吉增加約4.8百萬令吉或51.1%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4.2百萬令吉。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63,559令吉增加約4,894令吉或7.7%至2019年財政年度68,453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按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66,364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102,383令吉。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366,403令吉及2019年財政年度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90,087令吉，部分由2019年財政年度淨外匯收益354,107令吉所抵銷。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0.5百萬令吉增加約0.4百萬令吉或80.0%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0.9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就銷售人員與新客戶簽訂合約向其支付的佣金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4百萬令吉增加約1.9百萬令吉或55.9%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5.3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通用服務提供商基金供款及呆賬撥備分別增加約0.7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以及(b)行政及管理人員員工成本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9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5百萬令吉所致。IP Core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以及財務及會計員工數自2018年財政年度13人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17人，以應對我們擴大的業務量，其反映於(i)行政及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金自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令吉；及(ii)董事薪酬自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令吉。

## 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的利息及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2019年財政年度其維持穩定於約0.4百萬令吉，2018年財政年度則約為0.4百萬令吉。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0.2百萬令吉轉變為2019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1.9百萬令吉。2019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有關合約負債(根據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收到來自客戶的款項時應課稅)所產生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抵免約2.0百萬令吉，減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開支118,168令吉所致。2018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為馬來西亞現時企業所得稅開支66,600令吉及過往年度撥備不足89,645令吉所致。

### 年內溢利

總純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9.7百萬令吉，減少約1.2百萬令吉或12.4%，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8.5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i)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之間的收益組合變化導致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低；(ii)通用服務供應商基金供款增加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編纂]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編纂]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編纂]令吉所致。純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6.4%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0.7%，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所致。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與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21.4百萬令吉增加約15.2百萬令吉或71.0%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36.6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137.9%，以及來自網絡連接服務項目的收益增加18.5%所致。

#### 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

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9.5百萬令吉增加約13.1百萬令吉或137.9%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2.6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網絡基礎設施設計隨後產生的硬件安裝及銷售的一次性收益增加，及來自訂購費用的經常性收益所致。一次性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4.4百萬令吉，增加約10.6百萬令吉或240.9%，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5.0百萬令吉。此外，經常性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5.1百萬令吉，增加約2.5百萬令吉或49.0%，至2018年財政年

## 財務資料

---

度約7.6百萬令吉。本集團的網絡支援服務業務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針對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上作出進一步努力，以開拓更多終端客戶。

於2018年財政年度，供應商A及供應商D(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授予初始合約金額約4.7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的全國性項目。就此，我們於該全國性項目開始時自銷售及安裝硬件產生可觀收益，該兩宗項目隨後於2018年財政年度完成，及其全數合約金額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確認。因此，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提供網絡監察及安全服務，並就此與該等客戶分別訂立個別合約。兩份主要客戶訂單致使銷售及安裝設備及硬件所得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4.4百萬令吉增加約10.6百萬令吉或240.9%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5.0百萬令吉。

### 全國性項目

於2017年11月，供應商A及本集團聯合與供應商D進行談判，以獲得涉及於六個月內向供應商D的客戶提供馬來西亞全國性的設備交付及安裝的新項目，即全國性項目的的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全球性項目的終端用戶涵蓋不同行業，如連鎖便利店、家居用品連鎖店、雜貨店、飲食連鎖店、服裝直銷店、醫療保健連鎖店、珠寶及鐘錶專賣店以及馬來西亞的彩票站等。過往，許多該等終端用戶委聘不同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分散的資訊科技政策」），並且在出現技術問題時並無單一的聯繫點。全國性項目由終端用戶發起，彼等認為此為實施集中資訊科技政策的適當時機，並委聘一間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以作為單一聯繫點，為馬來西亞所有營業點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D其後開展此項目以滿足其客戶需求。

至於有關供應商D於全國性項目委聘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原因，董事相信，此乃由於供應商D滿意我們向其中一名客戶提供管理服務時，於其中一個項目的服務質素，而該名客戶於馬來西亞不同城市營運多個時裝直銷店。本集團已在馬來西亞不同州份部署了一組工程師駐守，為客戶及服務的終端用戶提供即時服務，倘終端用戶遇到技術問題，其亦為終端用戶的單一聯繫點。因此，供應商D外判項目至本集團。

於第一階段，供應商D向位於其網絡覆蓋範圍的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服務，同時已與供應商A簽訂合約，於供應商D並無網絡覆蓋的範圍提供網絡連接服務。根據與供應商A與供應商D簽訂的合約（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與渠道合作夥伴的主要協議條款」），供應商A和供應商D向本集團下發採購訂單和／或服務訂單表格。我們的服務範圍涉及就配置數據中心安裝網絡連接裝置及使用若干測試方法驗證連接器至Wifi，以支持與彼等各自覆蓋範圍有關的管理服務及硬件服務安裝，範圍包括供應商D之客戶所提供的硬件實體安裝、配置、

## 財務資料

設置及實行，以及分別於馬來西亞超過1,800及900終端客戶目的地建立安全的VPN連接，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7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

終端用戶目的地之中，有超過1,400間便利連鎖店、超過300間家居用品連鎖店、超過300間餐飲連鎖店、超過200間醫療連鎖店、超過100間彩票站、超過70間雜貨店、超過40間服裝店及超過30間珠寶鐘錶精品店。我們平均於各個終端用戶目的地派出1名工程師或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根據供應商D提供的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安裝硬件(包括路由器、Wifi存取點、斷電系統及桌上和手提電腦)及於終端用戶目的地配置該硬件及電腦，以為遙距伺服器設置本地連結及IPVPN連結。一般而言，工程師或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可於約1.5小時內完成整個安裝過程。根據F&S報告，與行業慣例一致。

下表載列由供應商A及供應商D企業終端用戶所授出全國性項目的終端用戶目的地數目及位置。

終端 用戶 描述	全國性項目終端用戶目的地數目														
	中部地區 (附註1)			北部地區 (附註2)			東岸地區 (附註3)			南部地區 (附註4)			東馬 (附註5)		
	KUL	PJ	CJ	KDH	PNG	PRK	KTN	TRG	PHG	NSN	MLK	JB	SBH	SWK	小計
A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24小時連鎖便利店，國際總部設於美國	97	69	6	56	83	83	86	72	85	89	68	54	58	34	940
B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連鎖便利店及出版社	-	-	-	-	16	-	-	-	-	-	-	-	-	-	16
C 馬來西亞的24小時連鎖便利店	-	-	-	-	8	-	-	-	-	-	-	-	-	-	8
D 馬來西亞連鎖小型雜貨店及便利店	81	56	3	-	-	61	-	-	15	111	51	71	60	1	510
E 銷售硬件、家居用品、家具及其他產品的跨國家居裝修零售商	42	17	1	18	19	40	20	20	39	21	14	28	33	35	347

## 財務資料

終端 用戶 描述	全國性項目終端用戶目的地數目														
	中部地區 (附註1)			北部地區 (附註2)			東岸地區 (附註3)			南部地區 (附註4)			東馬 (附註5)		
	KUL	PJ	CJ	KDH	PNG	PRK	KTN	TRG	PHG	NSN	MLK	JB	SBH	SWK	小計
F 硬件、食品和飲料及家居用品零售商	-	-	-	-	-	-	-	-	10	-	-	-	-	-	10
G 馬來西亞領先的連鎖超級市場零售商	7	21	-	4	4	4	-	7	-	2	-	8	2	-	59
H 英國跨國雜貨店及一般商品零售商	-	-	-	2	4	4	1	-	-	3	2	1	-	-	17
I 起源於美國國際連鎖快餐店，提供炸雞及其他快餐	26	19	6	2	7	3	4	18	2	4	2	5	2	20	120
J 起源於美國國際連鎖薄餅餐廳	-	16	96	21	16	-	20	13	10	4	-	-	-	21	217
K 起源於美國國際連鎖薄餅餐廳	5	3	-	1	2	3	-	4	1	2	4	3	-	-	28
L 大型綜合家禽營運商，專門為本地及出口市場加工及零售雞肉	-	-	-	-	-	-	-	2	-	-	-	-	-	-	2
M 甜品及飲料連鎖店	-	-	-	-	-	-	-	10	-	-	-	-	-	-	10
N 日本國際服裝零售商	9	12	-	1	2	2	-	-	2	-	2	4	2	2	38
O 瑞典國際服裝零售商	3	-	-	-	1	1	-	-	-	-	-	1	-	2	8
P A跨國連鎖藥店以及美容、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商	-	20	19	23	7	-	13	7	22	3	-	-	-	1	115

## 財務資料

終端 用戶 描述	全國性項目終端用戶目的地數目														
	中部地區 (附註1)			北部地區 (附註2)			東岸地區 (附註3)			南部地區 (附註4)			東馬 (附註5)		
	KUL	PJ	CJ	KDH	PNG	PRK	KTN	TRG	PHG	NSN	MLK	JB	SBH	SWK	小計
Q 馬來西亞藥店以及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商	1	1	-	-	2	1	1	1	-	1	1	4	-	1	14
R 馬來西亞藥店以及美容、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商	-	11	13	17	10	-	6	12	13	1	-	-	-	15	98
S 亞洲地區的跨國中藥及保健產品藥品商	-	13	12	1	3	-	-	-	-	1	3	-	-	-	5
T 馬來西亞的保健、美容、個人護理及家居及其他產品零售商	-	-	-	8	-	1	5	9	-	-	-	-	-	-	23
U 營養與健康、能量、美容、個人護理及家庭生活用品零售商，以國際知名直銷品牌經營	-	-	-	1	-	-	-	-	2	-	-	-	-	3	6
V 鐘錶零售商，以亞洲知名品牌經營	-	8	11	1	4	-	1	2	2	1	-	-	-	2	32
W 珠寶零售商，專門銷售帶有鑽石及其他寶石的貴重金屬珠寶	-	-	-	-	1	-	2	-	-	-	-	-	-	-	3
X 於馬來西亞經營遊戲機台及遊戲機中心的遊戲公司	-	3	67	18	20	-	-	-	35	2	-	-	-	-	145
總計	271	269	234	174	209	203	159	187	229	247	144	179	157	142	2,804

## 財務資料

附註：

1. 馬來西亞中部地區所涵蓋區域包括吉隆坡(KUL)、八打靈再也(PJ)及賽城(CJ)。
2. 馬來西亞北部地區所涵蓋區域包括吉打(KDH)、檳城(PNG)及霹靂州(PRK)。
3. 馬來西亞東岸地區所涵蓋區域包括吉蘭丹(KTN)、登嘉樓(TRG)及彭亨(PHG)。
4. 馬來西亞南部地區所涵蓋區域包括森美蘭(NSN)、馬六甲(MLK)及新山(JB)。
5. 東馬所涵蓋區域包括沙巴(SBH)及砂拉越(SWK)。

第一階段的硬件安裝於2018年1月展開，並最終於2018年6月在所有終端用戶地點完成。所有用戶驗收測試已於2018年6月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D進行。本集團於2018年8月向供應商A發出總合約金額約4.7百萬令吉的發票，發票其後於2018年9月至11日期間由供應商A悉數結付。同時，本集團於2018年8月向供應商D發出總合約金額約2.2百萬令吉的發票，發票其後於2018年9月由供應商D悉數結付。

全國性項目的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涉及安裝額外的硬件，作為網絡交換機，可以從我們的網絡營運中心遠程監控網絡和硬件。額外硬件於第一階段完成後安裝，乃由於經評估我們承接第一階段工作的能力及服務質素後方向我們授予第二階段，屬供應商D的政策。上述於全部約2,800個地點的安裝服務已於2018年8月完成而管理服務於安裝服務完成後開始。我們的服務亦已覆蓋馬來西亞14個地區，包括霹靂、檳城、吉蘭丹、彭亨、登嘉樓、吉打、沙巴、砂拉越、吉隆坡、賽城、八打靈再也、森美蘭、馬六甲及新山。

### **AIMS Data Centre Sdn. Bhd.、AIMS Cyberjaya Sdn. Bhd.及客戶G**

此外，2018年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亦部分歸因於來自其他客戶包括AIMS Data Centre Sdn. Bhd.及AIMS Cyberjaya Sdn. Bhd.，及客戶G以及37名管理服務新客戶的合共收益增加，分別致使2018年財政年度收益增加約2.7百萬令吉、1.2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所致。AIMS Data Centre Sdn. Bhd.及AIMS Cyberjaya Sdn. Bhd.的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由不同最終客戶的26份新合約產生之收益所致。

基於我們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能夠獲得客戶G委聘以提供互聯網管理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注意到客戶G與其現有供應商之一就其部分設施的網絡支援及網絡連接服務所訂立的合約於2018財政年度屆滿，屆時本集團等其他供應商將有機會競投與客戶G的合約。董事隨後與客戶G接洽，並於其後贏得與客戶G的新合約，此乃歸因於本公司

## 財務資料

---

司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條款，而且與客戶G擁有可能的往績記錄。事實上，客戶G這些年來逐漸轉向本公司，為其若干設施提供網絡連接服務。本公司於2017年財政年度首次為客戶G兩間分支機構提供網絡連接服務。我們其後於2018年財政年度把網絡連接服務擴展至其總部及其他分支機構，並提供管理服務。

### 自網絡連接服務所得收益

自網絡連接服務所得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1.9百萬令吉增加約2.2百萬令吉或18.5%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4.1百萬令吉。該增加乃完全由於主要因新客戶需求上升帶動而增加的訂購費用所致。

收益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增加約2.2百萬令吉或18.5%，部分歸因於2018年財政年度向10名新客戶(主要包括位於雪蘭莪州、檳城、馬六甲以及馬來西亞其他州的建造及會計服務行業生產商及公司)提供網絡連接服務而產生收益約0.9百萬令吉。與該等新客戶的合約的原有合約金額平均約0.2百萬令吉，合約期長達5年。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2.5百萬令吉增加約8.0百萬令吉或64.0%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0.5百萬令吉，其與收益增加71.0%一致。於2018年財政年度，電訊及網絡訂購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7.8百萬令吉增加約1.6百萬令吉或20.5%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9.4百萬令吉。電訊及網絡訂購增加與2018年財政年度自網絡連接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18.5%一致。

網絡設備及硬件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4百萬令吉增加約4.1百萬令吉或292.9%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5.5百萬令吉。網絡設備及硬件成本的百分比增幅顯著，乃主要由於來自AIMS Cyberjaya Sdn. Bhd.及客戶G三個管理服務項目的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安裝硬件階段包括銷售及安裝大量網絡設備及硬件。網絡設備及硬件成本增加，與2018年財政年度管理服務項下自銷售及安裝設備及硬件所得收益增加約240.9%一致。

直接勞動員工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5百萬令吉增加約0.3百萬令吉或20.0%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8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兩項因素之綜合作用：(i)僱員的薪金增加，及(ii)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8.9百萬令吉增加約7.3百萬令吉或82.0%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6.2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收益相對增加。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41.6%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44.1%，此乃主要由於來自較高利潤率的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管理服務佔2017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44.3%及2018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61.6%。

管理服務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為51.6%及於2018年財政年度約為51.3%。網絡連接服務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為33.8%及於2018年財政年度約為32.6%。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42,114令吉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63,559令吉，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81,905令吉，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5,541令吉的收益轉變為2018年財政年度66,364令吉的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下跌，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以及外匯淨虧損所致。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0.3百萬令吉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66.7%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0.5百萬令吉。該增加乃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就銷售人員與新客戶簽訂合約向其支付的佣金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2.6百萬令吉增加約0.8百萬令吉或30.8%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3.4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9百萬令吉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0.2百萬令吉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100.0%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0.4百萬令吉，其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增加。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令吉轉變為2018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0.2百萬令吉。2017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抵免216,457令吉所致，其主要歸因於就合約成本計提撥備產生的暫時差額。2018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乃由於受過往年度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89,645令吉撥備不足所致。

### 年內溢利

總純利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6.0百萬令吉，增加約3.7百萬令吉或61.7%，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9.7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較高利潤率的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相應增加，導致2018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及毛利率較高所致。網絡支援服務佔2017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44.3%及2018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61.6%。純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28.1%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6.4%，原因是2018年財政年度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令吉。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涉及經營活動、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借款。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股東的出資、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能夠在到期時償還銀行借款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新獲授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我們現時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和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轉變，惟我們從[編纂][編纂]將獲得額外資金以實行的未來計劃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85,215	7,129,476	16,503,7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73,572)	(4,911,672)	(15,877,7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3,045</u>	<u>176,997</u>	<u>4,164,5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15,312)	2,394,801	4,790,4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298	327,986	2,735,410
匯率差異之影響	<u>—</u>	<u>12,623</u>	<u>2,14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7,986</u>	<u>2,735,410</u>	<u>7,528,053</u>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稅前利潤調整，如合約成本攤銷、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並就變動作出調整在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款項。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存貨及支付營運開支。

於2019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6.5百萬令吉，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約11.6百萬令吉(就增加營運資金約5.3百萬令吉及稅款淨額約0.4百萬令吉作出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所致。營運資金淨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合約負債增加約1.4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2.8百萬令吉；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2百萬令吉。

於2018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7.1百萬令吉，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約13.1百萬令吉(就減少營運資金約5.8百萬令吉及稅款淨額約0.2百萬令吉作出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所致。營運資金淨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7.8百萬令吉；抵銷(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約1.5百萬令吉的淨影響所致。

## 財務資料

---

於2017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4.3百萬令吉，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約7.6百萬令吉(就減少營運資金約3.2百萬令吉及稅款淨額約0.1百萬令吉作出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所致。營運資金淨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2百萬令吉；(ii)存貨增加約1.0百萬令吉；及(iii)抵銷合約負債增加約1.6百萬令吉的淨影響所致。

###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及向董事墊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及董事還款。

於2019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9百萬令吉，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約11.6百萬令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4.4百萬令吉。

於2018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9百萬令吉，其主要包括已付作為員工宿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約1.0百萬令吉、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2.0百萬令吉以及向董事墊款約2.1百萬令吉。部分現金流出由董事還款約0.3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17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百萬令吉，其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3.4百萬令吉、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9百萬令吉以及向董事墊款約1.8百萬令吉。部分現金流出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0.6百萬令吉及董事還款約0.7百萬令吉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及董事墊款。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償還銀行借款、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向董事還款及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於2019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2百萬令吉，其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7.7百萬令吉及董事墊款約3,734令吉，減償還銀行借款約0.2百萬令吉、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及融資租賃約0.4百萬令吉、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0.7百萬令吉、向董事還款約1.4百萬令吉及已付股份發行成本約0.9百萬令吉。

## 財務資料

---

於2018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令吉，其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約1.0百萬令吉及董事墊款約1.6百萬令吉，減償還銀行借款約1.1百萬令吉、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及融資租賃約0.4百萬令吉、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0.3百萬令吉、向董事還款約0.2百萬令吉及已付股份發行成本約0.4百萬令吉。

於2017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3,045令吉，其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約1.1百萬令吉，及關聯方墊款32,066令吉減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0.7百萬令吉、償還銀行借款約0.1百萬令吉以及銀行借款利息及融資租賃的付款約0.2百萬令吉。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017年 令吉	於6月30日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於 2019年 9月30日 令吉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05,434	395,183	508,703	553,802
合約成本	1,194,049	1,242,200	1,310,833	1,083,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283,581	16,489,609	14,863,810	14,228,411
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885,358	52,734	–	126,264
可收回稅項	–	–	174,834	324,876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7,165	1,635,930	1,686,989	1,686,9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7,393	4,007,821	9,307,471	8,112,331
流動資產總值	<u>14,542,980</u>	<u>23,873,477</u>	<u>27,902,640</u>	<u>26,166,0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82,066	1,481,591	6,836	–
合約負債	1,843,980	1,694,501	6,264,406	5,906,9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268,347	3,781,646	6,620,610	4,948,794
銀行借款	2,285,929	2,354,633	1,968,060	1,770,492
融資租賃責任	241,307	718,718	770,365	–
租賃負債	–	–	–	857,947
應付稅項	71,899	60,780	–	–
流動負債總額	<u>6,793,528</u>	<u>10,091,869</u>	<u>15,630,277</u>	<u>13,484,1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749,452</u>	<u>13,781,608</u>	<u>12,272,363</u>	<u>12,681,888</u>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7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3.8百萬令吉，增幅約6.1百萬令吉或79.2%。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充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顯著增加約8.2百萬令吉，及主要由業務營運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

## 財務資料

金約2.6百萬令吉所帶動，且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約1.5百萬令吉、融資租賃責任約0.5百萬令吉及流動負債項下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約1.4百萬令吉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6月30日約13.8百萬令吉減少約1.5百萬令吉或10.9%至2019年6月30日約12.3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i)業務擴充以致合約負債顯著增加約4.6百萬令吉；(ii)主要由業務營運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約2.8百萬令吉所帶動；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6百萬令吉，部分由(iv)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5百萬令吉；以及(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5.3百萬令吉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6月30日約12.3百萬令吉增加約0.4百萬令吉或3.3%至2019年9月30日約12.7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減少約0.4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部分由合約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分別約0.2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以及存貨、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可收回稅項增加分別約0.1百萬令吉、0.1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所抵銷。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令吉	員工宿舍 令吉	傢具及 裝修 令吉	辦公室 設備 令吉	翻新及 招牌 令吉	電腦 令吉	汽車 令吉	互聯網服務 設備 令吉	總計 令吉
於2017年6月30日	811,812	-	89,987	39,603	232,490	40,072	2,261,702	2,586,926	6,062,592
於2018年6月30日	803,083	-	79,637	37,120	201,637	29,419	1,899,056	4,134,989	7,184,941
於2019年6月30日	794,354	1,543,073	77,333	35,993	234,138	21,816	1,294,711	4,233,362	8,234,780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6月30日約6.1百萬令吉增加約1.1百萬令吉或18.0%至2018年6月30日約7.2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由我們所持有、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予客戶的互聯網硬件及設備所致。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6月30日約7.2百萬令吉增加約1.0百萬令吉或13.9%至2019年6月30日約8.2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員工宿舍增加所致。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網絡設備及硬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7.6%、1.7%及1.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覽：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製成品	1,105,434	395,183	508,703

存貨結餘由2017年6月30日約1.1百萬令吉減少約0.7百萬令吉或63.6%至2018年6月30日約0.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我們於臨近2017年6月30日時就預測將於2017年6月30日展開的三份採購訂單囤積存貨約1.6百萬令吉。

庫存餘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0.4百萬令吉增加0.1百萬令吉或25.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0.5百萬令吉，增幅約0.1令吉或25%，此乃由於購買新設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

我們每半年進行一次存貨水平緩慢、過時或市場價值下降的存貨水平審查。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確認為過時，將計提撥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概無錄得存貨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90.6	37.2	36.4

附註(1)：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網絡設備及硬件以及佈線成本總和減分包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存貨平均結餘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於臨近2017年6月30日時就來年預測的客戶訂單囤積存貨，存貨周轉天數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90.6天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37.2天。2018年財政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與2019年財政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接近。

於2019年9月30日，賬面值254,762令吉的存貨(於2019年6月30日佔存貨結餘50.1%)已售或已使用。大部分餘下存貨主要包括於提供網絡支援服務項目過程中用於硬件更換的零件。

###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主要與取得合約的成本涉及因取得合約而向銷售代表支付的增量佣金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約成本概覽：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取得合約的成本	1,194,049	1,242,200	1,310,8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主要與本集團資本開支的預付賬款相關。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由2018年6月30日的約1.0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12.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支付就購買員工宿舍及建設雲端管理數據內容管理基礎設施的設備的按金所致。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貨品及服務	5,019,450	4,417,998	5,198,882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1,466,566	1,155,438	2,616,996
減：呆賬撥備	(11,943)	(12,897)	(366,403)
	6,474,073	5,560,539	7,449,475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貨品及服務	1,119,391	9,114,656	3,063,468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401,836	526,290	1,799,621
	1,521,227	9,640,946	4,863,089
總貿易應收款項	7,995,300	15,201,485	12,312,564
其他應收款項	60,020	265,604	300,075
可退回按金	45,068	82,998	67,560
預付款項	41,599	139,719	260,576
延期發行成本及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41,594	102,882	100,629
	8,283,581	16,489,609	14,863,810

附註：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於相關年末前已提供服務的尚未開票應收款項餘額。

####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提供予客戶的服務以及銷售予客戶的貨品的應收款項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8.0百萬令吉增加約7.2百萬令吉或90.0%至2018年6月30日的15.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期間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項目數目增加，致使收益增加。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約2.9百萬令吉或19.1%至2019年6月30日約12.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獲得之由本公司參與的全國性項目的第二階段所帶動。

## 財務資料

### (a)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未開票應收款項約1.5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9.6百萬令吉，增加約8.1百萬令吉。於2019年6月30日，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約4.9百萬令吉，減少約4.7百萬令吉。於2019年9月30日，於2019年6月30日未開票應收款項中約0.8百萬令吉或16.3%隨後已向客戶開具發票。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指根據客戶合約已達成履約責任但尚未向客戶發出發票的應收款項餘額。往績記錄期間，未開票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全國性項目臨近2018年6月30日完結，惟尚未向客戶開票。

儘管用戶驗收測試一般於短時間內完成以表明履約責任完成及其收益獲確認，惟通常於兩種情況下，須待時間推移方可向客戶發出發票及將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分類至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第一個情況是本公司須按客戶已同意之付款申請程序向客戶發出發票。於若干情況下，與大客戶如供應商A的一般商業慣例為客戶將知悉用戶驗收測試完成，並向總辦事處匯報，以使相關部門如採購及會計部門可認證用戶驗收測試及辦理付款申請程序。內部審批流程完成後，客戶將知悉本公司向彼等發出發票。經董事確認，客戶完成其內部流程並知悉本公司發出發票需時約90至120日。屆時，未開票應收款項成為已開票應收款項。

第二種情況是，倘一項履約義務為免費如安裝硬件，而其他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獲滿足如網絡連接服務，則會計處理下的履約責任開票取決於合約的其他履約責任的發票。當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將按照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本公司滿足合約中其中一項履約責任如安裝硬件，其費用被本公司豁免，本公司於滿足履約責任後(即完成安裝硬件)根據分配的交易價確認該履約責任的收益，並記錄金額為未開票應收款項。不會就上述免費的履約責任發出單獨發票，而且該未開票應收款項會於期間攤銷其他履行責任如網絡連接服務，並且轉化為開票應收款項。因此，在發出合約中其他履約責任的發票(例如在一段時間內滿足履約責任的網絡連接服務)時，此類未開單應收款成為賬單貿易應收款。因此，未開票應收款項將轉換為開票應收款項的期間，應與合約的其他履約責任獲償付及發票的時間相同。經董事確認，該收益記賬的正常時間長度約2至3年。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各項目的開票階段已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事先協定，故儘管開票期較長，並無發現有關開票的糾紛。

於2019年6月30日按客戶類別分類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之明細：

客戶類別	於2019年6月 30日未開票應 收款項 令吉	於2019年6月 30日未開票應 收款項所佔百 分比 %
		%
渠道合作夥伴	4,328,237	89
直接客戶	534,852	11
	<hr/>	<hr/>
	4,863,089	100.0
	<hr/>	<hr/>

於2019年6月30日按服務種類分類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之明細：

服務種類	於2019年6月 30日未開票應 收款項 令吉	於2019年6月 30日未開票應 收款項所佔百 分比 %
		%
網絡支援服務	3,677,581	76
網絡連接服務	399,562	8
兩種服務	785,946	16
	<hr/>	<hr/>
	4,863,089	100.0
	<hr/>	<hr/>

於2019年6月30日按開票安排分類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之明細：

服務種類	於2019年6月 30日未開票應 收款項 令吉	於2019年6月 30日未開票應 收款項所佔百 分比 %
		%
個案1(用戶驗收測試處理)	357,425	7
個案2(多項履約責任的免費服務)	4,505,664	93
	<hr/>	<hr/>
	4,863,089	100.0
	<hr/>	<hr/>

## 財務資料

未開票應收款項的賬單與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議價能力並無任何關係，惟取決於其他履約責任之期限，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採用預期時限進行合約完成分析以評定約4.96百萬令吉之賬齡(即2019年6月30日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是合理的，此乃由於該方法根據相應合約的其他履約責任之完成情況計算未開票應收款項的剩餘時間。我們的分析呈列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距離完成的剩餘年份	於2019年6月30日未開票應收款項 令吉	於2019年6月30日未開票應收款項所佔百分比 %
個案1(用戶驗收測試處理)	357,425	8
個案2(多項履約責任的免費服務)		
一年內	343,060	7
一年至三年	2,543,564	52
三年至五年	1,333,035	27
超過五年	286,005	6
	<b>4,863,089</b>	<b>100.0</b>

根據F&S報告，於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公司提供的核心服務合約(如網絡連接服務及／或網絡支援服務)的服務訂購期限一般持續一年至三年。於2019年6月30日，與個案2相關項目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加權平均完工期為1.93年，按照F&S報告符合行業規範。

### (b)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我們一般自主要客戶發票日期起計授予30天。對於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及擁有長期關係的部分特選客戶，我們或會延長信貸期或允許結付寬限期至60天或以上。此外，不論政府或私人客戶，所有客戶均可獲授一致的信用期。每個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於2019年6月30日，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4百萬令吉。於2019年9月30日，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結付的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約6.3百萬令吉或85.1%已獲結算。

##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0至30日	3,594,197	2,457,572	3,535,506
31日至60日	1,519,392	1,091,808	1,041,077
超過60日	1,360,484	2,011,159	2,872,892
未開票	6,474,073	5,560,539	7,449,475
	1,521,227	9,640,946	4,863,089
	7,995,300	15,201,485	12,312,564

賬齡超過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6月30日約1.4百萬令吉增加約0.6百萬令吉或42.9%至於2018年6月30日約2.0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透過渠道合作夥伴所作銷售比例增加所致。一般而言，我們需要花更長的時間來收取渠道合作夥伴項目的付款，原因是他們須從終端用戶收取款項以結付我們的賬單。賬齡超過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6月30日約2.0百萬令吉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45.0%至2019年6月30日約2.9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透過渠道合作夥伴所作銷售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6.4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8.6百萬令吉所致，其僅向終端客戶收取款項後才支付本公司。

我們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此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持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由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於按個案基準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將就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以確保我們資產的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客戶嚴重拖欠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11,943令吉、12,897令吉及366,403令吉。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80.1	81.4	65.1

## 財務資料

---

**附註(1)：**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不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附註(2)：**僅供說明之用，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將分別增加至107.2天、115.6天及121.4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附註(3)：**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07.2天輕微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15.6天，此乃主要由於全國性項目第一階段接近2018年財政年度末完成安裝硬件的相應發票於2018年財政年度後發出，導致2018年財政年度的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15.6天輕微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21.4天，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全國性項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收益增加致2019年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017年財政年度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2018年財政年度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81.4天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65.1天，此乃主要由於透過直接客戶的銷售比例由2018年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約28.0%上升至2019年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約30.7%，其一般早於渠道合作夥伴結清對本集團之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需要花更長的時間來收取渠道合作夥伴項目的付款，原因是他們須從終端客戶收取款項以結付本集團的賬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超過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主要由於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在收到終端客戶的付款後才向我們付款。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的組成部分：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125,157	1,913,826	2,851,830
其他應付款項	73,495	174,724	933,670
應計開支	341,427	526,235	428,004
應計[編纂]開支及發行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銷售開支	422,663	219,164	493,228
應付銷售及服務稅	-	-	209,23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05,605	20,278	-
	<u>2,268,347</u>	<u>3,781,646</u>	<u>6,620,610</u>

#### (i)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供應商的貿易採購結餘以及持續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6月30日約1.1百萬令吉增加約0.8百萬令吉或72.7%至2018年6月30日約1.9百萬令吉，符合本集團需要網絡設備及硬件來實施項目的網絡支援服務業務之增長。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約1.0百萬令吉或52.6%至2019年6月30日約2.9百萬令吉，此乃由於臨近期末採購量增加，以迎合隨後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

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6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列出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0至30日	1,056,176	800,499	1,424,871
31日至60日	45,302	832,598	1,202,472
61日至90日	7,197	134,239	160,953
超過90日	16,482	146,490	63,534
	<u>1,125,157</u>	<u>1,913,826</u>	<u>2,851,83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42.4	32.7	44.0

附註(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員工成本和折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2017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高於2018年財政年度，乃由於我們就2018年財政年度對新項目的預測需求建立了存貨，故臨近2017年財政年度年末自供應商購買的數量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2.7天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44.0天，此乃主要由於臨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採購量增加，原因是我們採購新設備以迎合隨後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

鑑於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不匹配。一般而言，我們使用現有營運資金資源來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來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亦自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融資，以在現金流量發生任何重大不匹配時為業務營運提供足夠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隨後結清。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收取，且超過至相關期間結算日已確認收益的款項。合約負債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約達5.3百萬令吉、5.6百萬令吉及7.0百萬令吉，當中分別約1.8百萬令吉、1.7百萬令吉及6.3百萬令吉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合約負債由2018年6月30日約5.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約7.0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通常會在接受合約時從客戶收取六個月至兩年的服務費，該等合約為與客戶簽訂的新合約，以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預先付款計劃致使合約負債於整個已訂約服務期間內獲確認。

###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分別為885,358令吉、52,734令吉、零及126,264令吉。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分別為82,066令吉、約1.5百萬令吉、6,836令吉及零令吉。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董事已表示所有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將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後結清。

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主要來自代表該等關聯公司所支付的開支。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主要為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有關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9」。

### 債項

####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2017年 令吉	於6月30日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於 2019年 9月30日 令吉
<b>流動－有抵押</b>				
銀行透支	1,109,407	1,272,411	1,779,418	1,577,746
銀行承兌匯票	878,173	–	–	–
定期貸款	298,349	1,082,222	188,642	192,746
流動總額	2,285,929	2,354,633	1,968,060	1,770,492
<b>非流動－有抵押</b>				
定期貸款	681,639	652,630	1,369,487	1,319,965
<b>總計</b>	<b>2,967,568</b>	<b>3,007,263</b>	<b>3,337,547</b>	<b>3,090,457</b>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借款到期年期如下：

	於			
	於6月30日		2019年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9月30日 令吉
一年內	2,136,659	1,453,567	1,968,060	1,770,492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5,059	188,643	383,458	211,287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8,721	601,294	452,967	562,533
五年以上	597,129	763,759	533,062	546,145
總計	<u>2,967,568</u>	<u>3,007,263</u>	<u>3,337,547</u>	<u>3,090,457</u>

我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銀行借款以銀行定期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3.1百萬令吉，其由我們的定期銀行存款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提供抵押，並由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提供擔保。所有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銀行借款約3.0百萬令吉，其中約1.1百萬令吉違反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訂定的財務契約(有關將約0.9百萬令吉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獲得有關銀行就須遵守訂明財務契約合共所述的1.1百萬令吉貸款之豁免。根據財務契約，倘融資項下有應收及應付款項，則IP Core須於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之前獲得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IP Core已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違反該等契約宣派股息。然而，該銀行已於隨後以書面形式承認並同意該違約。在此基礎上，上述違約不應被視為違反財務契約。此外，銀行之確認及同意須與原始貸款文件的修訂條款一致，因此，IP Core並不存有違約行為，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銀行借款約3.0百萬令吉，其中約0.2百萬令吉違反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訂定的財務契約(有關將約0.1百萬令吉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2018年財政年度，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進行重組，本集團亦已就該等銀行借款遵守財務契約。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銀行透支按馬來西亞基本貸款利率（「BLR」）加1.00%至2.25%年利率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承兌匯票按BLR加1.50%年利率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定期貸款按BLR加1.25%至4.00%年利率計息。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有約2.2百萬令吉未動用銀行融資用於短期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任何遞延或違約付款，或就取得具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的銀行融資經歷任何困難。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租賃責任約0.9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以及1.0百萬令吉分別由一名董事擔保並以租賃資產作抵押，而餘下的租賃責任則無擔保，並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融資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於所示日期到期情況如下：

	於6月30日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b>融資租賃項下責任</b>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不遲於一年	241,307	718,718	770,365	-
遲於一年	<u>1,507,531</u>	<u>2,231,893</u>	<u>1,452,320</u>	<u>-</u>
	<u>1,748,838</u>	<u>2,950,611</u>	<u>2,222,685</u>	<u>-</u>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融資租賃責任的金額分別約為1.7百萬令吉、3.0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將融資租賃項下相關資產的賬面值重新分

## 財務資料

類為使用權資產，並將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於2019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的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

以下為租賃負債在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和2019年9月30日的賬面值：

	於			
	於6月30日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租賃負債				
流動	-	-	-	857,947
非流動	-	-	-	1,473,880
	<hr/>	<hr/>	<hr/>	<hr/>
	-	-	-	2,331,827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內的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			
	於6月30日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汽車	2,163,622	1,822,926	1,240,529	1,447,526
互聯網服務設備	-	1,197,246	732,430	627,070
	<hr/>	<hr/>	<hr/>	<hr/>
	2,163,622	3,020,172	1,972,959	2,074,596

本公司政策為租賃其若干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屬融資租賃，此乃由於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於個別協議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支付後將轉讓至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平均租賃期介乎2至7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相關的年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分別介乎2.53%至2.87%、2.28%至4.25%及2.28%至4.25%。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可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及本文件日期後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sup>(1)</sup>	41.6%	44.1%	41.3%
純利率 <sup>(2)</sup>	28.1%	26.4%	20.7%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75.0%	64.4%	27.5%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29.3%	30.2%	16.9%
利息覆蓋 <sup>(5)</sup>	30.7	27.0	16.4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sup>(6)</sup>	2.1	2.4	1.8
速動比率 <sup>(7)</sup>	2.0	2.3	1.8
資本負債比率 <sup>(8)</sup>	58.6%	39.7%	17.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9)</sup>	20.4%	1.8%	現金淨額

附註：

- (1) 毛利率按相應年度的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段落。
- (2) 純利率按相應年度的純利除以營業額計算。有關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段落。
- (3)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相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年度化溢利除以相應年末／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相應年度的溢利／年度化溢利除以相應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5) 利息覆蓋相等於除息稅前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利息開支。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財務資料

---

###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75.0%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64.4%，此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由2017年6月30日約8.0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約15.0百萬令吉，其乃由權益總額相對純利錄得較高增長所致，原因為(i)總資產顯著增加約55.6%，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帶動；及(ii)負債總額增長相對較慢約35.7%，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64.4%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7.5%，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對純利錄得較高增長所致，原因為(i)總資產顯著增加約57.9%，主要由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增加所帶動；及(ii)負債總額增長相對較慢約12.5%，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並部分由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減少抵銷所致。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9.3%及30.2%。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0.2%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6.9%，此乃主要由於資產相對純利錄得較高增長所致，其由2018年6月30日約32.1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約50.6百萬令吉，總資產增幅約18.6百萬令吉或57.9%，其主要乃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增加所帶動。

### 利息覆蓋

利息覆蓋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30.7倍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7.0倍，其主要歸因於2018年財政年度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約127.5%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增加約35.1%。

利息覆蓋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7.0倍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6.4倍，其主要歸因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其降低除息稅前溢利增加幅度。撇除[編纂]開支的影響，2019年財政年度利息覆蓋將增加至約25.2倍。

## 財務資料

---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7年6月30日約2.1倍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約2.4倍，反映於流動資產淨值水平改善。該增加乃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約64.2%，與流動負債增加約48.6%相比較高所致。

流動比率由2018年6月30日約2.4倍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約1.8倍，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約54.9%，與2019年財政年度流動資產增加約16.9%相比較高所致。

### 速動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速動比率分別為2.0倍、2.3倍及1.8倍。速動比率變動與流動比率變動貫徹一致，原因與上述流動比率變動原因相同。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6月30日約58.6%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約39.7%，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約17.7%，主要歸因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累計溢利致使權益總額顯著增加，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發行股份所致。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17年6月30日約20.4%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約1.8%，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5.9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9.9百萬令吉所致。於2019年6月30日處於淨現金狀況。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因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化而面臨市場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a) 利率風險

除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及按馬來西亞基本貸款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對沖的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的變動。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相關。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透過把所有銀行存款[編纂]於國有金融機構或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高信貸素質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無需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預期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未償還結餘的時間，本集團設有呆賬撥備賬目，而所產生的實際虧損均與管理層的預期相符。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能透過金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動用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購買及營運開支所用。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合併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倘需要)。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可透過金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動用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 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表外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未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出現任何扭曲或致使我們過往的業績未能反映其表現。

## 財務資料

### 財產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構成我們非財產活動一部分的單一財產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4.6百萬令吉、3.5百萬令吉及4.4百萬令吉，其主要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已簽約但未於報告期末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812	1,456,327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項下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於未來應付的未償還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一年內	50,417	35,727	7,800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6,727	1,000	-
	87,144	36,727	7,800

## 財務資料

###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我們就以下日後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硬件租賃)與承租人簽定合約：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一年內	3,932,953	4,258,619	4,991,554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10,751,300</u>	<u>6,492,681</u>	<u>5,451,279</u>
	<u>14,684,253</u>	<u>10,751,300</u>	<u>10,442,833</u>

### 股息

董事會暫時尚未採納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比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將在釐定予以宣派的股息(如有)時考慮相關因素。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並悉數結清股息900,000令吉，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並悉數結清股息2.7百萬令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宣派並悉數結清中期股息500,000令吉及850,000令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於[編纂]前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視乎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且於[編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須獲得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可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所需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a)我們之憲章文件；(b)開曼公司法；(c)股東批准；(d)2016年公司法(其訂明該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及於公司有償付能力時分發)；以及與銀行訂立的相關貸款契諾，據此，IP Core宣派之股息目前上限為其稅後純利25%)所約束。

於任何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所有可予分派股息將獲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中。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財務資料

---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則[編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當作自我們的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的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與關聯方已提供之服務相關的[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編纂]令吉(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分別反映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額外約[編纂]令吉[編纂]開支(相當於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編纂]後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因此，預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將受年內產生的一次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2019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後的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經履行董事認為一切適當的盡職審查工作後，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段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自2019年6月30日起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以及於本文件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